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林純子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林純子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依卷附案發當時之錄影檔譯文全文內容觀之（警卷第11至14頁），告訴人廖惠雯、被告黃林純子2人口角發生爭執時，亦有被告配偶，及告訴人父親在場，被告先對持手機拍攝之告訴人口說：「..不要跟那個沒水準的人說話」，告訴人回稱：「哦！罵我畜生，有聽到」等語後，被告竟回稱：「嘿對，你就是欠人罵，欠人罵...」之情況以觀，被告明顯是在對告訴人口出上開不雅言語。又依現今一般社會通念，「畜生」等語，含有侮辱他人人格、貶損他人在社會上評價地位之意義，自屬於侮辱之行為。而依警卷第11至14頁所示之對話過程，情境，被告確實意欲藉由對告訴人之貶抑性言詞，羞辱告訴人，是刻意且直接對告訴人之名譽為恣意、強烈之攻擊，無法以被告僅是短暫言語、表達一時不滿之情緒為解釋。又按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侮辱性言論除可能妨礙其社會名譽外，亦同時貶抑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

01 等對待即尊重之主體地位，甚至侵及其名譽人格之核心，即
02 被害人之人格尊嚴。上開平等主體地位所涉之人格法益，係
03 指一人在社會生活中與他人來往，所應享有之互相尊重、平
04 等對待之最低限度尊嚴保障。此固與個人對他人尊重之期待
05 有關，然係以社會上理性一般人為準，來認定此等普遍存在
06 之平等主體地位（憲法法庭113年4月26日113年度憲判字第3
07 號判決）。被告發表上開謾罵「畜生」之言語時，是在告訴
08 人經營店家之門口，業據告訴人陳稱在卷（警卷第7頁），
09 且該等言語含有侮辱他人人格、貶損他人社會上評價地位
10 之意義，業如前述，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告
11 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
12 不利影響，否定其人格尊嚴，明顯已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之
13 範圍。況被告上述言語，顯然並非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
14 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15 值，而被告縱使對於告訴人之言論有所不滿，仍可選擇其他
16 中性意思之言詞，表達其意見，卻捨此不為，反以上開言詞
17 貶抑告訴人之人格與尊嚴，無助於解決彼此間因停車問題所
18 引發之糾紛，綜合其被告語意脈絡、主觀意圖、發表場合判
19 斷，難予正當化，自難謂本案言論對告訴人名譽人格之影響
20 未達刑法可處罰之程度，而係告訴人應忍受之範圍，於本案
21 足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22 受保障。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09條第
24 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5 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並未採理性溝通之方
27 式，竟毀損告訴人手機，更出言侮辱告訴人，被告所為實有
28 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又未能積極尋求告
29 訴人之原諒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
30 之手段、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生
31 損害、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四)另衡酌被告所為之犯罪型態、罪質及犯罪時間，其責任非難
04 之重複程度較低，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5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6 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
09 9條第1項、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
10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淑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楊雅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3 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1377號

01 被 告 黃林純子

02 女 8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林純子與廖惠雯係鄰居。2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9時45分
10 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
11 爭執。黃林純子見廖惠雯拿智慧型行動電話手機錄影，基於
12 毀損之犯意，出手打落廖惠雯之手機，致手機掉地，外螢幕
13 玻璃貼碎裂、Face ID臉部辨識功能異常。雙方仍續相互指
14 責，黃林純子再以台語：「畜生，真的愛人罵」、「阿你就是
15 畜生」等語公然侮辱廖惠雯。

16 二、案經廖惠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黃林純子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20 (二)告訴人廖惠雯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21 (三)錄影(音)光碟1片，譯文1份。

22 (四)手機毀損照片1張、維修估價單1紙。

23 二、所犯法條：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54條
25 之毀損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5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